

正 本



1110004786

##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函

地址：26060宜蘭市中山路三段219號  
承辦人：黃漪潔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2257分機239)  
電子郵件：ej0514@mail.e-land.gov.tw

270

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二一五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漁二字第1110002746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縣南方澳漁港無籍船筏限期移除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  
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法第1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蘇澳鎮公所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南興里方里長智彥、南成里張里  
長誠傑、南強里潘里長振忠、南正里林里長敏宏、南安里林里長金源、南寧里楊  
里長彩緹、南建里吳里長金龍、朝陽里李里長順義、東澳里嚴里長順明  
副本：本所漁港工程股(含附件)

所長林芳民

##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漁二字第1110002746B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南方澳第二漁港內埤路65、67-1號及148-15號前4艘無籍船筏，業已汙染及危害港區環境整潔及公共安全，請所有人於本（111）年6月31日前向本所認領，逾期未認領者，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7條及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南方澳第二漁港內埤路65、67-1號及148-15號前3艘無籍船筏（如後附照片）。
- 二、本公告自行打撈清除之無籍船筏，禁止進入本縣各漁港區域，違反者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
- 三、公告期間欲領回船筏者，請攜帶漁業執照、船筏執照或造船廠來源證明、身分證及印章至本所認領，並自行負擔清運費。

所長 林芳民

南方澳第二漁港-無船名及 CT 編號船筏

序	地點	現況照片
1	南方澳第二漁港 內埤路 65 號前 (管筏 1 艘)	
2	南方澳第二漁港 內埤路 67-1 號前 (管筏 2 艘)	
3	南方澳第二漁港 內埤路 148-15 號前 (船舶 1 艘)	